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晉
訴訟代理人　蔡惠娟律師
　　劉彥玲律師
　　彭建仁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馮澤源
訴訟代理人　程立全律師
　　陳愷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九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五項，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捌仟肆佰貳拾壹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肆元，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、第十項關於「本判決第六項，於反訴原告以新臺幣伍佰壹拾貳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反訴被告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陸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。」、「本判決第六項得假執行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